

医政医管局

主站首页

首页

最新信息

政策文件

工作动态

关于我们

专题专栏

公文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产科表格化病历模板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6-06-15 来源：

国卫办医函〔2016〕60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
为简化产科医疗文书，我委组织制定了《产科表格化病历模板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（可以在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“医政医管”栏目下载），供参考使用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应用产科表格病历的医疗机构应当对我委印发的《产科表格化病历模板》进行细化、完善，制定符合本院实际的病历模板，并积极创造条件，推动实施。有条件的医疗机构，可以将相关模板纳入电子病历系统。

二、医疗机构产科医务人员记录正常分娩产妇相关病历信息时，可以使用产科表格化病历。存在异常分娩、妊娠并发症及其他合并症等特殊情况，进行其他诊疗处理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记录相关病历资料，不得使用表格化病历。

三、医疗机构要加强对病历质量的管理，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前提下，规范使用产科表格化病历。使用产科表格化病历的医务人员，应当已完成医疗机构规定数量的完整病历。

四、产科表格化病历的记录、使用、保存和管理等，按照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（2013年版）》、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和《电子病历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执行。

附件：产科表格化病历模板.docx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2016年6月6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不得非法镜像。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1020874
技术支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
